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19〕21号

签发人：吴 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富盈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6633028008

法定代表人：房建球

详细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福工业园C区

（一照多址）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6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生产车间建成9套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设置9个废气排放口，而你公司取得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车间废气处理设施为6套。

以上事实有2019年6月14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6月14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2019年7月8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19〕2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申请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请听证，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19〕21号）、2019年7月8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立即停止并改正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违法行为；

2. 对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

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新城北江支行

户名：其它代理业务资金—清远市非税收入过渡清算户

账号：2018020911900012211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04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冯松

联系电话：0763-3877915

传 真：0763-337486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